

附表十二

董事、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

職稱(註1)	姓名	年度		年度		當年度	
		可認股數	實認股數	可認股數	實認股數	可認股數	實認股數

註1：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，並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，尚應填列下表。

日期(註)	認購人姓名	與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、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	認購股數	價格

註：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。